

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
聯絡人：涂麗玲
電子信箱：freshman@mail.yp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3)6102216
傳真電話：(03)610238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元醫大教字第1050009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訊息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系所：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、醫務管理系碩士班(含醫務管理組、健康照護管理組)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、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、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、食品科學系碩士班、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、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、企業管理系碩士班(含企業管理組、餐旅管理組、視光產業管理組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5年10月13日至105年11月24日。

三、甄試日期：105年12月4日。

四、簡章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<http://edu.ypu.edu.tw/files/11-1005-5431.php>。

五、招生諮詢服務請洽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，聯絡電話：
03-6102216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



1051003980



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

2016-09-29
14:46:35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